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易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易珊女士简历：

易珊女士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英语语言文学学士，持有深交所董秘资格证。2007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北京地区总经理助理、产品经理、西南办事处负责人，2016 年加入公司担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，现任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易珊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；易珊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